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3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蘇智亮

被告 郭家樂 同住○○市○○區○○○街000○0號1
7樓（已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零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
壹拾柒萬貳仟柒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且各
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未依約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部到期外，另計付原告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

01 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
02 (下同) 172,70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共計186073元未清
03 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信用卡
04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7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查詢、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
0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魏賜琪